

中共西安市长安区委社会工作部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西安市长安区慈善会

文件

长社发〔2025〕10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村社慈善基金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

现将《关于推动村社慈善基金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西安市长安区委社会工作部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西安市长安区慈善会



2025年2月3日

关于推动村社慈善基金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扎实推动全区村、社区（以下简称“村社”）慈善基金发展，助力基层治理，促进共同富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推动村社慈善基金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和慈善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和参与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鼓励村社在区慈善会设立慈善基金。按照“试点先行、扎实推进、选树典型、完善提高”的步骤，力争到2027年基本实现村社慈善基金全域覆盖，形成以慈善基金为纽带、慈善项目为核心、专业服务为支撑、多元参与为保障的慈善参与基层治理的长安模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建引领，协作联动。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区委社会部、区民政局和区慈善会的协同推动下，依托街道、村社慈善工作站和互联网，动员村社居民和驻地单位广泛参与，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拓展基金募集渠道，促进基金设立、发展和壮大。

2. 坚持实事求是，务求实效。精准把握村社实际和群众需求，推进设立村社慈善基金，因地制宜、因情施策发展村社慈善事业。优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实施一批政府倡导、群众需求的村社慈善项目，打造一批形式多样、便于参与、具有特色的慈善空间，促进村社公益慈善事业蓬勃发展。

3. 坚持依法规范，强化监督。坚持依法治善、依法行善，以发展公益慈善事业为宗旨，以慈善法律法规为依据，建立健全村社慈善基金管理体系，保护捐赠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保障村社慈善基金健康有序运行。

三、重点任务

1. 规范名称内涵。本方案所称村社慈善基金，是指以慈善为目的，由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在长安区慈善会设立，用于该村社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支持村社服务、参与村社治理、推动村社发展的专项慈善基金，名称一般为“长安区慈善会 xx 村（社区）慈善基金”。该基金由区慈善会统一管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开展基金募捐。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与长安区慈善会合作，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发动居民群众、驻地单位、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积极参与慈善捐赠，畅通参与途径，创新参与方式，拓展募捐渠道，增强慈善活动影响力。探索建立基金募集长效机制，为村社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3. 优化村社服务。依托村两委会干部、社区工作者、村社志

愿者，广泛收集村社居民需求，有针对性的策划、实施公益慈善项目。通过村社慈善基金汇聚社会资源，资助和支持村社实施扶老、救孤、助残、恤病、优抚等慈善帮扶项目，开展在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方面的公益志愿服务，改善村社公共服务设施，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

4. 加强信息公开。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村社慈善基金信息公开制度。区慈善会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对村社慈善基金收入、支出情况及时公布，每年将基金收支情况向理事会报告。各村社要采用社交媒体、公告栏等形式主动公开信息，自觉接受村社居民和社会监督，提升村社慈善基金的公信力。

5. 严格规范管理。由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建立村社慈善基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基金日常管理。区慈善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签订协议，对村社慈善基金运行实施全过程监管，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募捐备案、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村社慈善基金专账记结、专款专用，不得转作他用，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开展情况建立档案资料，妥善保管，方便查阅。村社慈善基金因故终止，区慈善会及时作出基金清算报告，妥善处理剩余资金，并向社会公布。

6. 强化评估激励。区慈善会建立村社慈善基金发展评价体系，定期对各村社慈善基金募集、项目开展、慈善服务、信息公开、慈善宣传等工作进行评估，对资金募集能力强、慈善服务成效好、

群众满意程度高的村社给予一定的资助和奖励。通过工作交流、经验推广、评先评优等方式树立典型，以点带面，增强村社慈善基金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

四、实施步骤

1. 先行先试阶段（2025年2月—2025年12月）。各街道要结合辖区实际，动员5至10个村社先行先试，树立样板。到2025年底，全区30%以上的村社建有慈善基金。

2. 统筹推进阶段（2026年1月—2026年12月）。各街道要提炼总结村社慈善基金试点工作经验，依托街道、村社慈善工作站普遍推广村社慈善基金。到2026年底，全区80%以上村社建有慈善基金。

3. 深化提升阶段（2027年1月—2027年12月）。进一步建立健全村社慈善基金长效运行机制，促进村社慈善基金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充分发挥村社慈善基金在第三次分配和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到2027年底，在我区基本实现村社慈善基金全域覆盖。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的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区委社会部、区民政局负责统筹协调，做好宣传动员和督促指导工作；区慈善会负责建立健全村社慈善基金管理机制，指导村社做好基金设立、募集和管理工作；各街道制定本辖区发展村社慈善基金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协调和

推广实施；各村社负责村社慈善基金的设立申请和日常运行。

2. 强化促进支持。区委社会部、区民政局通过公益创投、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村社慈善基金开展项目服务；区慈善会全力支持村社慈善基金发展，对基金规模达到10000元以上的村社一次性提供10000元的资金支持；各街道、村社要积极引导辖区企事业单位、爱心人士、村社居民积极参与村社慈善事业，充分汇聚慈善资源，全面掌握村社需求，精准对接基金供需，为居民群众提供多元、丰富、优质的公益慈善服务。

3. 注重宣传总结。要加大对村社慈善基金宣传力度，弘扬慈善文化，浓厚慈善氛围，激发社会各界参与热情。对村社慈善基金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效及时总结提炼、宣传推广、打造品牌。各街道、村社要发挥面向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利用村社橱窗、文化长廊、社交媒体等途径，大力宣传慈行善举和正面典型，以及村社慈善基金在服务困难群众、支持村社治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村社居民关心慈善、支持慈善、参与慈善。